

履约评价表

评价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评价结果： 优秀 合格 不合格

评价日期	2025年3月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	被评价单位:	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		
合同名称	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	合同编号	CTXJJ-FW-2025-007		
评价指标	一般情形评价内容	分值	扣分	得分	备注
服务水平	能否准确理解委托方提出的要求，能否及时反馈书面法律意见或安排专职律师处理相关事项	10	0	10	扣分说明： 合同单位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，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。 90-100分为优秀； 60-89分为合格； 0-59分为不合格
	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是否清晰不存歧义，且包含多个可选方案，法律意见中的方案均有深入的分析，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	20	5	15	
	提出的法律建议是否全部合法合规，且能够充分考虑委托方利益，揭示好所有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。	20	0	20	
	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培训、法治宣传，并定期提交书面报告；对委托的所有事项不推诿、不拖延，且高质高效完成	10	0	10	
	处理纠纷或代理委托方案件时，能否取得委托方满意的结果	10	0	10	
服务团队	重大事情得出的结论是否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。	10	0	10	
	服务团队是否稳定，是否常变更。	10	0	10	
	服务律师的专业能力是否符合委托方的要求。	10		10	
合计		100	5	95	
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		扣分	扣分	得分	备注
常（3次或3次以上）出现法律意见不具可操作性，或出现的引用法律条文错误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扣除41分，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。			
擅自更换律师，且律师水平严重不足，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。					
3次或3次以上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反馈意见或安排专人来处理委托事项。					
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委托方信息、资料。					
		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			

邹春艳 杨瑞 等

弄虚作假，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；	扣除 100 分。			
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				
总分 100 分				